

证券代码：300302

证券简称：同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推进“同有科技存储系统及SSD研发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建设，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南同有飞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同有”）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3亿元固定资产贷款，由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湖南同有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在其在建工程符合抵押条件时追加抵押担保。

公司本次拟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1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湖南同有飞骥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 3、法定代表人：周泽湘
- 4、成立日期：2020年3月20日
- 5、公司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总部大楼G0552室
- 6、经营范围：大数据处理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科技技术、软件的开发；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数据中心产品与系统的销售；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或技术进

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7、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湖南同有 100% 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11.44	10,026.51
负债总额	6,001.74	5,495.2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6,001.74	5,462.09
净资产	-90.30	4,531.28
营业收入	888.90	2,039.96
利润总额	-156.71	-773.16
净利润	-90.30	-439.43

9、湖南同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

2、债务人：湖南同有飞骥科技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3 亿元

4、借款期限：96 个月

5、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湖南同有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在其在建工程符合抵押条件时追加抵押担保。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书编号	住所	面积	抵押财产的价值	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
土地	湘（2020）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368160 号	高新区旺龙路与望安路交汇处西南角	37,294.86 平方米	2,808.3 万元	否

6、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3 亿元

7、担保期限：（1）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

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 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 债务提前到期的, 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8、是否提供反担保: 否

以上贷款及担保、抵押计划是公司及湖南同有与建设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 实际担保期限、担保金额等以签订的合同、协议等书面文件为准。公司董事会已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全资子公司湖南同有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申请银行贷款, 是为了满足“同有科技存储系统及 SSD 研发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建设的资金需要, 有利于保证项目按计划投产, 达成预期效益, 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湖南同有经营正常、资信良好, 具备偿还担保对应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有利于保证湖南同有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且本次担保系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 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事项,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同有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并提供担保事项, 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 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全资子公司湖南同有本次申请银行贷款, 主要是保证“同有科技存储系统及 SSD 研发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建设所需, 有利于项目建设的有序推进, 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湖南同有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

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要求。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4.39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9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39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81%。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14 日